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关于变更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之一付灵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韩松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付灵钧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韩松先生、胡炼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

附件：韩松先生简历

韩松，男，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负责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